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

咸环渭批复（2019）33号

关于对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口腔设备喷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口腔设备喷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将原有喷漆车间改为喷塑车间，喷塑口腔设备零件约10000套/年，主要工序包括铝件超声波清洗、钣金件抛丸、抛光、静电喷涂和固化。项目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占总投资的29.5%。

依据2019年8月2日环评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环境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改造。《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由环评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负责。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环境管理。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对相应的工艺设备进行固定安装，施工期较短且基本无污染。建设方应参照建筑施工场地管理相关规定，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环境管理。

1. 强化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有机废气。抛丸及抛光粉尘密闭收集，末端设旋风除尘及滤筒除尘，经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喷涂粉尘，设置环保型粉末回收装置，集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及滤筒除尘处理，经 1#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光氧净化一体机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 DB61/T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抛光机等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厂房封闭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确保噪声及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抛丸粉尘主要为金属屑，抛光粉尘主要为抛光膏及粗布纤维，均属一般固废，以综合利用为主妥善处理；喷粉室粉尘主要为喷塑原料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

废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油脂和残渣以及每年更换一次的含油纯水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批准后的《报告表》10日内送至渭城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渭城环境监察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五、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未涉及事项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

2019年9月4日



主题词：西诺喷塑技改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渭城环境监察大队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